

附件

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初级职称 聘任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版）

为健全我院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制度，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聘任环境，加强专业技术队伍建设，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工作积极性，依据国家、省相关文件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订本管理办法。

第一章 基本条件

一、遵纪守法，热爱本专业工作，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身体健康，能正常工作。

二、积极承担医疗、科研、教学、管理等工作任务，团结协作，学风端正。

三、平均每年参加本专业工作不少于45周（产假、培训进修、攻读学位和执行政府指令性任务等年度除外）。

第二章 首次职称聘任

一、初级职称聘任

适用于在职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通过国家规定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取得相应专业初级资格证书，来院工作满一年（截止到办理聘任前一年的12月31日）可申请聘任初级职称。

二、 中级职称聘任

适用于在职正式聘用的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一）资格要求

通过国家规定的职称考试或评审取得相应专业中级资格证书。

（二）临床住院总（科秘书）要求

晋升中级职称前，医师须在三甲医院担任过住院总（科秘书）满一年，具体要求如下：

1. 本科学历及以下人员申报中级职称须在三甲医院累计担任过一年住院总（科秘书）。

2. 硕士人员因科室原因导致无法安排担任住院总（科秘书）的，经本人申请，科室同意，医务处审核后，累计担任过半年住院总（科秘书），可先行聘任，在晋升高级职称前须补足一年，否则不得参加高级职称评审。

3. 博士人员因科室原因导致无法安排担任住院总（科秘书）的，经本人申请，科室同意，医务处审核后，可先行聘任，在晋升高级职称前须补足一年，否则不得参加高级职称评审。

4. 住院总（科秘书）名单及时间核实以医务处下发文件为准。

5. 申报人员担任住院总（科秘书）计算年限的截止时间为办理聘任前一年的12月31日。

（三）考核要求

1. 基本工作量：达到同科室同级别人员近三年平均工作量，须经科室核心考核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2. 技能考核：晋升临床主治医师或主管（药、技、护）师须按要求参加医院组织的技能考核，且考核等次为“合格”，其中医、药、技系列技能考核由医务处负责组织实施，护理技能考核由护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3. 工作总结：提供任期内业务工作总结 1 份，不少于 2000 字。

（四）继续教育要求

任初级专业技术职务期间，参加相应的继续教育并取得相应阶段的《医学继续教育合格证书》，如任初级专业技术职称时间较长，按博士近 1 年，硕士近 2 年，本科近 4 年，专科近 5 年查验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三、不予聘任的情形

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年度不予聘任：

1. 医德医风考评或年度考核为合格以下等次（以发文为准）。
2. 党纪政纪处分在处分期内。
3. 违反《医疗机构工作人员廉洁从业九项准则》规定。
4. 医务处归档病历抽查中发现丙级病历。
5. 定性为医疗事故或医疗损害责任者。
6. 违背科研诚信、剽窃他人成果等弄虚作假行为。
7. 如有其他不得聘任的情况，需经院长办公会审议。

四、聘任程序

- (一) 个人提出申请，科室综合考核后签署意见。
- (二) 主管部门审核。
- (三) 人力资源部资格初审。
- (四) 主管部门组织开展技能考核。
- (五) 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审核结果。
- (六) 院长办公会审议。
- (七) 公示。
- (八) 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 (九) 签发聘任文件并办理聘任。

六、聘任时间及结果应用

职称聘任时间原则上以办理聘任工作上一年度各系列集中取得资格时间算起，其中，当年度通过转聘人员的职称聘任时间自转聘之日算起。聘期5年，聘任通过后按医院相关待遇标准兑现。

第三章 社会招聘人员职称聘任

一、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原单位已按规定聘任人员，可提交《专业技术资格聘任申请表》，经科室及相关部门审核后集中同当年度聘任工作一同报院长办公会审议，审议通过后办理聘任，聘任时间从入院工作时间算起。在院期间出现第二章第三条情形的，参照执行。

二、取得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在原单位未聘任人员，参

照首次职称聘任管理。

第四章 续聘

一、续聘程序

(一) 满足第一章基本条件及《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动态管理实施方案(试行)》文件中规定的考核要求,个人可提交续聘申请及聘期工作总结,科室综合考核合格后签署意见。

(二) 人力资源部资格审核。

(三) 相关职能部门出具审核结果。

(四) 院长办公会审议。

(五) 公示。

(六) 院党委会研究决定。

(七) 办理续聘,续聘期限5年。

二、有第二章第三条规定情形之一者,不予续聘或延迟续聘

三、续聘结果的应用

(一) 按期续聘人员按原标准兑现工资待遇。

(二) 未按期续聘人员降低一个岗位等级兑现工资待遇,期限1年,再经科室综合考核合格后予以续聘,恢复原岗位等级工资待遇。

第五章 解聘

受聘人员在聘期内，被开除、劳动教养以及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职称聘任自行解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遵照执行。

第六章 附则

（一）本管理办法中所有业绩均要求任现职以来，截止时间为办理聘任上一年度的 12 月 31 日。

（二）本管理办法由人力资源部负责解释，自发文之日起执行。原《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办法》（院人字〔2017〕30 号）及《关于修订〈安徽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中初级职称聘任管理办法〉（院人字〔2017〕30 号）部分条款的通知》同时废止。